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2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46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教育厅：

陈银平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将中小學生课桌椅达标问题列为2026年民生实事项的提案》（20262046号）收悉。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陈银平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紧贴民生诉求、切实反映群众关切。我局高度重视青少年儿童发展事业，连续多年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，持续强化课桌椅等重点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全力保障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安全。一是**强化课桌椅质量监管**。聚焦课桌椅质量安全，近三年在生产流通领域抽查84批次课桌椅产品，生产领域发现不合格3批次，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已依法依规开展处置。以家具批发市场、校园周边商超等为重点开展现场检查，严查销售假冒伪劣和“三无”产品的行为，严防劣质课桌椅流入校园。二是**提升课桌椅供给质量**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

原辅材料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、成品出厂检验等制度。组织质量技术专家，深入漳州等课桌椅生产企业聚集区开展质量提升帮扶活动，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、提供技术咨询和改进方案等，助力企业提升质量水平。**三是推动社会共治。**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质量月等节点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科普进校园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引导相关采购方和消费者科学选购产品。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、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积极借鉴陈银平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责职能，持续聚焦课桌椅关键安全指标，强化生产流通环节监管，坚决防止劣质课桌椅流入校园，保障学生健康成长。**一是持续加大中小学课桌椅标准宣贯力度，提升质量水平。**加大QB/T 4071-2021《课桌椅》、GB/T 46016-2025《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》宣贯力度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全面解读标准对午休课桌椅形态尺寸、材料性能、力学要求、有害物质限量、结构安全等方面的规定。深入实施质量技术帮扶，指导企业对照最新标准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管控体系，落实对可调节、折叠结构的结构安全性进行出厂前全项检验要求，推动课桌椅产品加快向绿色、环保、安全、舒适转型升级。**二是持续开展中小学课桌椅监督抽查工作，强化结果运用。**持续开展对传统课桌椅的监督抽查，将可调式午休课桌椅列入监督抽查计划，重点针对甲醛释放量、重金属限量、结构安全、力学性能等关键安全指标开展省级监督抽查，及时将

抽检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。聚焦家具卖场、学校周边商超、电商平台等重点场所，开展课桌椅专项检查，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，责令立即下架、停止生产销售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防劣质课桌椅流入校园。**三是联合制定中小学课桌椅相关管理办法，凝聚共治合力。**根据工作需要，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中小学课桌椅配置与管理相关规定。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进校园、社区等开展宣传，普及课桌椅质量安全知识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家长、学生参与监督，积极营造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曾理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81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